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該協議及Goodview協議)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i)由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股份組成之銷售股份；及(ii)於本公告日期為數46,005,999港元之銷售貸款。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代價乃該協議訂約方參考(i)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對該物業作出之估值330,000,000港元與(ii)根據Goodview協議之收購價結餘314,000,000港元之差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完成之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適用情況)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公司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之審查；
- (b)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同意、批准、授權、准許、寬免、頒令、豁免、資格、登記、證書、權限或其他批准，且上述各項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c)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d) 買方合理信納自該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出現有關目標公司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該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且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賣方及買方均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之辦事處(或買方與賣方將以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內。

## 認沽期權

買方在毋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之情況下獲授認沽期權，據此，倘Goodview協議未能於完成後根據Goodview協議之條款完成，買方有權選擇按代價向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惟因買方違約導致有關情況則除外。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訂立Goodview協議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而按計劃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Goodview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目標公司與Goodview擁有人訂立Goodview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Goodview擁有人收購(i)Goodview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股份，相當於Good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根據Goodview協議Goodview擁有人以貸款形式墊付予Goodview及Goodview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Goodview擁有人之所有款項，代價為360,000,000港元加／減於Goodview完成日期資產負債表所示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如有)，有關款項將由目標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予Goodview擁有人：

- (a)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支付18,0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及收購價部分付款；
- (b)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支付18,0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及收購價部分付款；

- (c)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及收購價部分付款；及
- (d) 收購價餘下結餘314,000,000港元將於Goodview完成日期支付，可按Goodview協議所載予以調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oodview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oodview現時持有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1號之該物業。該物業為可銷售面積約6,892平方呎之房屋連約38平方呎之露台。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落成並於二零一四年翻新，包括建於登記地盤面積約為10,656平方呎之土地上之3層洋房連天台。該物業目前作家庭用途，於本公告日期不受任何租約限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為96,403,994港元。

### 有關Goodview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Goodview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18,058	957,047	520,779
除稅後虧損淨額	618,058	957,047	520,77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odview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39,767,419港元及38,810,372港元。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尚未展開任何業務，故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錄得任何溢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淨虧絀為5,999港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

### 提供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積極物色適當之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回報。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計劃監察香港物業市場，以掌握此分部之投資機會。

鑑於該物業之初步估值，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根據Goodview協議可能收購該物業為適當之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

- 應付及推動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及
- 根據Goodview協議建議收購該物業可拓闊其具有增值潛力之固定資產基礎。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該協議及Goodview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該協議及Goodview協議)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16,000,000港元，即該協議項下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odview」	指	Goodview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odview協議」	指	Goodview擁有人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Good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Goodview之股東貸款
「Goodview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Goodview擁有人」	指	Goodview之唯一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
「該物業」	指	Goodview所擁有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1號之物業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並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約束
「收購價」	指	360,000,000港元，即根據Goodview協議之收購價
「買方」	指	Wins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授出之認沽期權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龍浩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